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班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設置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位學程教評會）。

第二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自支援本學位學程開課之本院系所推薦教授擔任。但如有需要，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於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若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時，則推選學位學程教評會教授一人代為召集、主持會議。

第四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所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合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本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達五人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且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審議案件為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班務會議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